证 书 号 第 11304698 号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用于鸡猪等人工养殖场和宠物环境的健康空气设备

发　　明　　人：张仁祥;张廷嘉

专　　利　　号：ZL 2019 2 1910311.6

专利申请日：2019 年 11 月 07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张仁祥

地　　址：629200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红砖路西段 129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0 年 08 月 21 日　　授权公告号：CN 211301345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局长

申长雨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0 年 08 月 21 日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11304698号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7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张仁祥

发明人：

张仁祥;张廷嘉